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
-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新增提供 1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不包括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3年6月14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新增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2023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洲特纸（江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浆及浆板、机制纸的生产、销售；纸加工及纸制品的生产、销售；PE膜加工、销售；热电联产及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82,982.47万元，负债总额262,555.21万元，净资产120,427.25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61,210.68万元，净利润5,511.53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江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江西）

1、宁波银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20,000万元（含本次新增10,000万元）；

（3）补充协议内容：鉴于双方2022年4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09200BY22BGJM1D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将原合同中附属条款第三条“最高

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新增壹亿元整，更改为“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除涉及上述内容外，原合同其他条款内容继续有效。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债务的到期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2023年6月1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7,549.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98.7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